2021年度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	备注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似旦刈家	户数	正务 的	極重力式	制足似掂	级	笛注	百八
1	对产生或排 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	污施染控、管废境防治、动运废固染等设施上源设施。	重点排污单 位	市级10% 县级30%	2021年3月 —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市、县两级 分别抽取		